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江南志
電話：3322101-610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80161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城鄉發展處98年4月22日府城行字第0980151762號函，有關「擬定北二高內環線北桃園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中福計畫）」範圍內建築執照申請執行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城鄉發展處98年4月22日府城行字第0980151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函文示，有關旨揭計畫於90年4月1日禁建，92年3月31日禁建公告期滿仍未發布實施，且目前該新訂都市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嗣後辦理建築執照之核發，依法無限制建築之規定且無檢附切結書之需要，惟應將情形告知申請人，以利爾後都市計畫之遂行，請轉知所屬參辦。

正本：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、工務處建管科（科長、各承辦人）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桃園縣政府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宋孝威

電話：03-3322101-5101

電子信箱：0760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行字第0980151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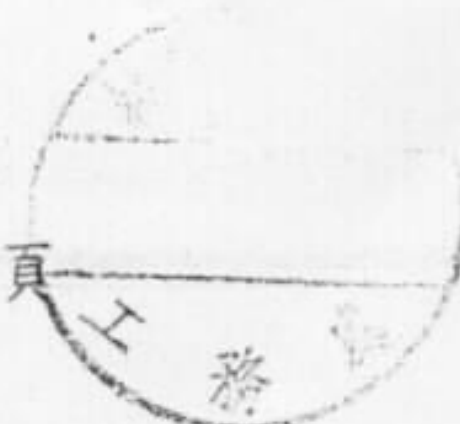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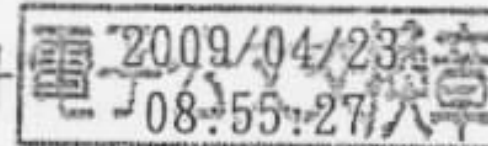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擬定北二高內環線北桃園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中福計畫）」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98年4月17日府工建字第0980134352號函。
- 二、查該計畫於90年4月1日禁建，92年3月31日禁建公告期滿仍未發布實施，且目前該新訂都市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，並無 貴處函說明三所稱管制之情形，故本案僅可勸導暫緩建築，應否要求檢附切結書，係屬貴管業務範圍，仍請 貴處逕依權責查處。

正本：本府工務處

副本：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



21